

庆阳市教育局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庆阳市财政局

庆市教发〔2022〕56号

关于印发《庆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

为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服务,根据《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甘教基二〔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制定了《庆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庆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9日

庆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扩大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界定标准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管理规范、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民办幼儿园。

（二）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庆阳市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应结合各自实际，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的具体政策。

二、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幼儿园设置应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经县（区）教育等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件，并依法登记合格有效。开园一年以上且年检合格。

（二）**测评指标。**具备《庆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

标》（见附件1）所涉及的测评指标，分为普惠一级、二级、三级和基本达标级。测评分数达80分（含）以上，可评定为普惠一级；测评分数达75分（含）以上，可评定为普惠二级；测评分数达70分（含）以上，可评定为普惠三级；测评分数达65分（含）以上，可评定为基本达标级。

（三）遵循原则

1.被认定的民办幼儿园须资质完备、制度健全、办园规范，凡存在违规违法办园行为、年检不合格的，一律不得申报；园舍依法修建，条件达标，选址安全，近三年内无安全事故，无乱收费行为，并主动接受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财务及其他方面的依法监管。

2.实施科学保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教育内容符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及《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家长、社会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3.收费合理规范，收费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保教费符合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落实收费年备案制度并实行收费公示。

三、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评估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三个月以前，由县（区）重新认定。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4月

底前向所在县（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县（区）教育局收到申请一个月内，负责组织成立认定工作机构，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将认定结果汇总上报市教育局。

（二）组织评审。市教育局收到初评结果两个月内，对县（区）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抽评，抽评数不低于县（区）认定数的 20%。市级抽评结果与县（区）认定结果不一致的，以市级复核结果为准。

（三）公示认定。市级抽评通过后，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并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的牌匾。

四、退出机制

（一）自愿退出原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和退出机制，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县（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县（区）教育局应及时受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退出后，幼儿园不再享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优惠和奖补政策，在园幼儿收费标准按学期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二）取消资格制度。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背学前教育规律、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克扣教师工资以及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同时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追回财政补助资金，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五、扶持措施

（一）开展分类奖补

1.各县（区）应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业务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要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区）实际，研究制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政策措施。

2.按照《甘肃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0〕37号）文件精神，各县（区）要统筹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发挥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力度，综合考虑区域内民办园的数量、办园规模、办园等级、普惠等次等因素，加强本级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3.各县（区）应对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等级进行分

类奖补支持，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要结合本县（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情况和财政情况，参照公办幼儿园财政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合理测算办园成本，分类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标准。

（二）开展结对帮扶

1.教师培训。各县（区）教育局要将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纳入本县（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举办民办园园长和骨干教师等多种途径的业务培训班，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实施“安吉游戏”教学，积极做好“幼小衔接”工作。

2.业务帮扶。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通过优质园结对帮扶、派驻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指导，公办优质示范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长及教师跟岗交流、送教入园等措施，提升普惠性民办园保育保教水平。推广“安吉游戏”经验，加快我市学前教育教学改革步伐。有条件的幼儿园可邀请“安吉游戏”研究团队积极打造；无条件的园所可认真研究“安吉游戏”精神，使教师从传统的教学方法和理念中解脱出来，促进幼儿一日生活游戏化。

六、管理监督

（一）加强日常监管

1.县（区）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2.教育行政部门及管理人员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规范财务管理

1.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标准由各县（区）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统筹考虑办园成本、政府投入、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参照幼儿园评定等级和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同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在此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教育局、发改局、财政局备案后执行。其他收费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减免租金、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培训教职工等，不得挪作他用。应主动接受审计局的审计和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委（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依法接受政府财务审计。县（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资产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规范办园行为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园理念、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检测，促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甘肃省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2018年修订）》《甘肃省幼儿园保教管理指导意见（2018年修订）》。新审批民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延续办学前要向当地教育部门提交办园条件评估书面申请，县（区）教育部门要进行办园行为、办园条件评估，对教师资格证、幼儿活动场地等条件不达标的不发整改函，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申请发证。严禁未领取办学许可证就开园，对私自开园招生的，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发责令通知，对于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

（四）加强社会监督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

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

七、其他事项

（一）各县（区）教育、发改、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县（区）实际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县（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具体实施政策。

（二）各县（区）要根据省上认定扶持管理办法，每年5月底前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评估认定工作，评估认定前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各民办园通晓相关政策，评估认定结果以正式文件于5月底前上报，市教育局将进行抽评并在相关媒体公示认定名单。

（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庆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庆市教发〔2015〕197号)废止。

附件：1.庆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
2.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庆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办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得分
内部管理 (10分)	1.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查看办学许可证。	一票否决指标，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定普惠幼儿园。		
	2.幼儿园名称命名规范，未经教育行政部门许可，不得使用双语、艺术、国际、国学等用词。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3.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规定开展保教工作，主动、积极接受教育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年检合格。	现场查看、看一日活动、访谈。	上一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当年开办的幼儿园年检不作要求。其它工作酌情打分。	2	
	4.幼儿园规模不少于3个班，小班班额不得超过25人，中班不得超过30人，大班不得超过35人。	根据注册幼儿人数计算。	一票否决指标，园所规模低于3个班的，不符合要求不予认定要求。班额每超出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3	
	5.安全工作管理到位。无安全隐患。办园时间超过3年的，3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办园时间不足3年的，自开办之日起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不良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查看相关记录。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6.幼儿园必须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无污染，无影响幼儿健康成长的设施。	实地查看。	园舍不独立扣2分，不符合消防安全不得分。其余酌情打分。	3	
园舍建设 (20分)	7.园舍条件较好。坚固安全，光线充足，干燥通风，有疏散的安全门和安全通道，布局合理，无危房，通道畅通。	实地查看。根据活动室面积及班级人数计算。	酌情打分。	2	
	8.活动室、寝室总面积生均不少于3m ² 。	实地查看。	每少0.5m ² 扣2分，扣完为止。	4	
	9.户外活动场地人均达到2m ² 以上，有必要的绿化和场地，各种活动器具安全牢固。	实地查看。	面积不达标扣2分，其它酌情打分。	3	
	10.有安全的取暖、降温设施，并能保证冬季室内温度达到20℃以上，夏季室内温度在26℃以下。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办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得分
园舍建设 (20分)	11.每班厕所、盥洗室面积不少于15m ² ,蹲位、小便池,盥洗台符合规定。	实地查看。	厕所面积不达标扣2分,蹲位、小便池,盥洗台每个扣0.2分。	3	
	12.厨房面积达标,符合卫生要求,区域划分合理。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实地查看。	一票否决指标,无餐饮服务许可证不予认定。面积不达标扣2分,不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分,区域划分不合理扣1分。(不提供餐点的幼儿园除外)	3	
	13.桌椅、卧具数量足够,坚固安全,有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现代化教学设施。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2	
设备配置 (12分)	14.每班有6类以上桌面操作玩具。	实地查看。	少一类玩具扣0.5分,无设备扣2分。	3	
	15.有户外大型多功能组合式运动器械2件以上。	实地查看。	少一件扣1分。	2	
	16.有幼儿饮水设备,保证开水供应,做到一人一杯二巾,并按要求消毒。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3	
	17.班级有必要的消毒设施,厨房有必要的炊具和洗消设备。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2	
	18.班均配备教师2名,保育员1名。	查看教师名册。	酌情打分。	5	
人员条件 (18分)	19.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90%以上,教师资格持证率达到70%以上,专业合格率达到60%以上。	查看教师证书。	一人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4	
	20.园长从事幼教3年以上,学历合格,有园长资格证。	查看证书。	不达标不得分。	3	
	21.医务人员或保健人员具备中等卫生学校毕业学历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专业许可,接受过儿童卫生保健培训。	查看证书或培训记录。	不达标不得分。	1	
	22.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接受过幼儿保育知识培训并取得培训证。	查看证书和培训记录。	一人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3	
	23.提供餐点的幼儿园每90名幼儿配一名炊事员,炊事员必须有健康证。	查看证件。	一票否决指标,炊事员没有健康证不予认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办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得分
人员条件 (18分)	24.配备专职保安人员1名并配有安保器械和监控设备。	实地查看。	不达标不得分。	1	
	25.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配备专职财务人员,5个班以下的幼儿园配备兼职财务人员,建立对公账户。	实地查看。	无财务人员的不得分,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配备兼职财务人员的扣0.5分。	1	
	26.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保教并重,面向全体幼儿实施教育,教师使用普通话。	听课。	酌情打分。	4	
保育教育 (30分)	27.幼儿园一日活动设置符合幼儿特点。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3	
	28.教育内容符合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无小学化倾向。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5	
	29.能够购置和自制丰富、安全的玩教具,能设置和开展区域活动并定期投放足量的操作材料。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3	
	30.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游戏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实地查看。	不以游戏为主不得分,其它酌情打分。	6	
	31.科学合理安排一日活动,认真执行一日生活制度,保证幼儿进餐、午休、游戏时间,幼儿每天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5	
	32.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有效控制常见传染病,近三年来无重大传染病蔓延。	查看相关记录。	酌情打分。	2	
	33.每年为幼儿、教职工体检一次,有传染病的教职工要及时调离。	查看相关记录。	酌情打分。	2	
收费管理 (4分)	34.符合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检查收费相关文件和收据。	减分项。每超过1个百分点总分扣1分。		
	35.有财务管理制度,账目清楚,每年接受发展改革、教育部门的检查。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1	
	36.幼儿伙食费完全用于幼儿饮食,保证饮食质量,无克扣、挪用幼儿伙食费现象,每月公布伙食开支。	查看每日伙食账目和食谱。	酌情打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办法	评分办法	标准分	得分
党建管理 (6分)	37.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对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指导方针、政策,明确党组织领导下的董事长(园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查看相关记录。	酌情打分。	2	
	38.强化党组织建设,超过3名党员的民办幼儿园须建立党组织;党员不足3名的按照区域联建等方式,参加联合党组织,确保党组织对幼儿园工作的全面领导,有专(兼)职党务干部。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1	
	39.创新工作机制,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工作,通过职工大会、教研组会议等各种会议常态化开展政治学习,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机制,有年度工作计划,个人学习笔记。	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和学习笔记。	酌情打分。	2	
	40.有党建墙或党建角,党报党刊学习书籍等资料;积极调动职工主动性,将党组织活动和保教工作有效结合;利用“甘肃党建”“掌中庆阳”等APP平台信息化引领,拓展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式。	实地查看。	酌情打分。	1	
合 计				100	

注:1、一票否决指标:任何一项不达标不能参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

2、加分指标: a.本年度获得省级集体荣誉的一项加5分;获市级集体荣誉的一项加3分;获县区级集体荣誉的一项加2分。 b.本年度获得省级荣誉的教师每人加2分;获得市级荣誉的教师每人加1分;获得县级荣誉的教师每人加0.5分。

附件 2

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全称)						许可证号				
举办者					园长		电话			
幼儿园地址						园所产权归属				
幼儿园等级						近三年年检				
保教费(元/月)	申请前	大班			中班			小班		
	申请后	大班			中班			小班		
班级数(班)	大班		中班		小班		托班		合计	
幼儿数(人)	大班		中班		小班		托班		合计	
应配保教人员	专任教师				保育员			保安		
实配保教人员	专任教师				保育员			保安		
专任教师持证人数			持证率			在编教师数				
申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认定机构 初评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局 审核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市(州)教育局审核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庆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30 份